

L02信息披露

2025年2月17日 星期一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30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请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18,624股,发行价格27.9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0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42,44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9,257,541.39元。该募集资金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鉴证报告》(20231230/0292号)《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瑞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039.46	62,000.00
2	数字化建设改造项目	4,931.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24,000.00
4	合计	20,243.18	88,000.00

按照募集资金净额,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039.46	62,000.00
2	数字化建设改造项目	4,931.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24,000.00
4	合计	20,243.18	8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2025年1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62,000.00	41,752.74
2	数字化建设改造项目	2,000.00	131.39
3	补充流动资金	22,925.75	22,925.75
4	合计	86,925.75	64,809.87

注:上表中数值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为舍入五原因所致。截止2025年1月31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为22,655.83万元,其中包含:1、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800.00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息599.95元。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一定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资金使用期限届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本次现金管理采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投资资金划拨、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时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或资金划转必须采用银行转账,不得通过非银行转账操作。

2.公司投资部门应建立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应当及时跟踪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投资资金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不得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鑫铂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和中国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0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2:00时在公司本部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以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在沪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持有在沪证券账户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该议案已在2025年1月14日公告
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在沪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持有在沪证券账户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该议案已在2025年1月14日公告
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在沪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持有在沪证券账户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该议案已在2025年1月14日公告
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在沪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持有在沪证券账户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该议案已在2025年1月14日公告
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在沪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持有在沪证券账户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该议案已在2025年1月14日公告
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在沪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持有在沪证券账户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该议案已在2025年1月14日公告
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在沪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持有在沪证券账户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该议案已在2025年1月14日公告
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在沪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持有在沪证券账户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该议案已在2025年1月14日公告
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上述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除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